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关于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对预算的长期影响的报告*

1. 缔约国大会（“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请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委员会”）审议法官养恤金计划对预算的长期影响。¹大会还要求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之前就此提交一份报告，以便确保可以提供适当的预算经费。
2. 在缔约国大会就法官养恤金计划的筹资方式²做出决定之前，已经为此目的在提议的2006年方案预算的“主要方案 I：司法部门”项下包括了一笔75,000欧元的经费。75,000欧元这一数额是在初步的保险精算审查以及2006年的现金流预测基础上确定的，其中包括了养老金、遗属养恤金和残疾养恤金。
3. 国际刑事法院（法院）聘请顾问将法官养恤金计划的三种可能的筹资方式进行了比较，这三种方式是：目前采用的现支现付方式，这种方式不积累任何资金；由法院管理的个人积累方式；以及在保险公司投保的个人积累方式。附件介绍了法院法官养恤金的这三种长期筹资备选方案。法院还计划探讨其他备选方案，例如与联合国各法院和法庭的养恤金计划合作。法院将尽快就探讨的结果做出报告。
4. 附件中介绍的三种长期备选方案中，有两种方案在养恤金计划的初创阶段需要大量资金。2004财政年度，法院在“主要方案 I：司法部门”项下积累了110万欧元的节余。如果大会决定采用个人积累方式为法院法官的养恤金筹资的话，建议使用2004财政年度以及今后各年度的节余为法官养恤金计划奠定基础。

* 原作为 ICC-ASP/4/CBF.2/7 号文件发出；现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ICC-ASP/4/27 号文件）第 92 段提交给大会。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年9月6日至10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第 III 部分，ICC-ASP/3/Res.3 号决议，第 25 段。

² 目前正在讨论的三种备选方案是：由法院管理的现金流筹资方式；由法院管理的个人积累筹资方式，以及外包保险合同。

缔约国大会
关于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筹措资金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所载委员会关于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1. 决定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最初应通过使用 2004 年预算“主要方案 I：司法部门”项下的 110 万欧元节余筹措资金；
2. 还决定将“主要方案 I：司法部门”项下今后的任何节余用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

附件

顾问的文件

法官养恤金风险评估的结果

本建议书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背景和事由
- 2 任务的界定
- 3 对采用的养恤金计划的总结
- 4 保险精算假设
- 5 比较
- 6 总结和结论
- 7 续篇

1 背景和事由

国际刑事法院请 Ernst & Young Actuarissen 有限责任公司（EYA）帮助确定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福利的预计付款将给预算和支出造成的影响。在最初的任务中，我们计算了预计为目前在职的 18 名法官承受的现金流出。我们还做了进一步的计算，其中包括了这些法官更换时的情形。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的一封信中，我们报告了我们的结论，并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讨论了这些计算。我们现已更深入地进行了风险评估，以确定在养恤金计划的筹资方面有哪些备选方案。

2 任务的界定

国际刑事法院要求 EYA 将法官养恤金计划的三种可能的筹资方式进行比较：

- 1 目前的现支现付方式，没有积累。养恤金由法院自己管理。所有风险都由国际刑事法院承担。
- 2 由法院自己管理的个人积累方式。所有风险由国际刑事法院承担。
- 3 投保的个人积累方式。养恤金由保险公司管理。所有风险由保险公司承担。

我们对三种方式进行了定性和定量分析。

3 对采用的养恤金计划的总结

我们的计算以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养恤金计划为依据。

3.1 一般条款

资格要求	所有任职三年以上的法官，对首任法官规定了例外。所有首任法官都有资格。除首任法官以外的所有法官任期都是九年。
正常退休年龄（NRA）	男女参加者均为 60 岁
应计养恤金薪金（PS）	180,000 欧元 ¹
应计养恤金服务年限（N）	担任法官的年限（最多 9 年）
指数化	应计养恤金薪金不按指数化调整，也不增加。

3.2 福利

退休金（RP）	$N \times PS \times 5,5556\%$
---------	-------------------------------

¹ 我们知道院长可领取 18,000 欧元的额外报酬。我们没有将这笔额外报酬计算在内。

交换 如果法官在 60 岁以前离任，他可以直接开始领取与他在 60 岁可领取的养恤金具有相同精算价值的养恤金。

残疾养恤金 (DP) RP (法官任满任期时本应领取的退休金)

遗属养恤金 (SP) 法官已不再任职时：

- 1 如果法官尚未开始领取他（她）的退休金：
50% x RP 的保险精算贴现值，最少不低于年薪的 1/12
- 2 如果法官在 60 岁以前已经开始领取他（她）的退休金：
50% x RP，最少不低于年薪的 1/12
- 3 如果法官已在 60 岁之后开始领取他（她）的退休金：
50% x RP，最少不低于年薪的 1/6

如果法官在职或正在领取残疾养恤金：

- 1 50% x DP，最少不低于年薪的 1/6

再婚时，遗属养恤金将终止。未亡配偶可领取相当于届时年金两倍的一笔一次性款项，作为最终结算。

孤儿养恤金 (OP)² 10% x RP，最多不超过年薪的 1/36

我们对养恤金计划做出了以下假设：

- 我们认为遗属养恤金的最低限额不会有实质性效果，因此没有将其包括在我们的计算中。
- 我们假设未亡配偶不会再婚。
- 我们没有将孤儿养恤金包括在内。

² 与孤儿养恤金有关的赔偿被认为是非实质性的，因此没有包括在预测中。

- 我们假设法官不会选择在60岁以前领取养老金。

4 保险精算假设

与国际刑事法院讨论了以下保险精算假设。

国际刑事法院贴现率	2.5% ³
保险公司贴现率	3%
寿命表	50% Coll 93 M + 50% Coll 93 V ⁴
年龄换算	0
残疾	25% x AOV 2000 预计法官变成残疾的机率大大低于荷兰 通常的残疾率。我们假设其机率是通常残疾率的 25%。
更替	任期结束后 ⁵ ，每名法官都将由一名 55 岁的法官替换，后者的配偶比其本人年轻 5 岁 ⁶ 。

不考虑薪金的增长。

就残疾而言，我们要指出，保险公司并不熟悉残疾风险，但这个数字是由非政府医生或者是由保险公司自己的医生确定的。因此，我们建议对 25%这一数字是否适合用来确定保险公司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查。

³ 这是我们从国际刑事法院了解到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投资回报率。国际刑事法院被限制只能做回报相对较低的短期投资。

⁴ 在计算保险时，我们将这个表的值提高了 3%，作为长寿风险的溢价。

⁵ 我们假设提前结束任职的法官将不会有人接替。

⁶ 这项假设是由国际刑事法院设定的。

5 比较

在这部分，我们将比较第2段中提到的几种筹资方式。我们将注意力集中放在所涉及的费用和风险上面。

在做比较时，我们假设就个人积累方式而言，早年服务期的储备金已经留出。在现实中，还没有这项储备金，将需要为这些年份准备出储备金。不过，这可以在以后某个时间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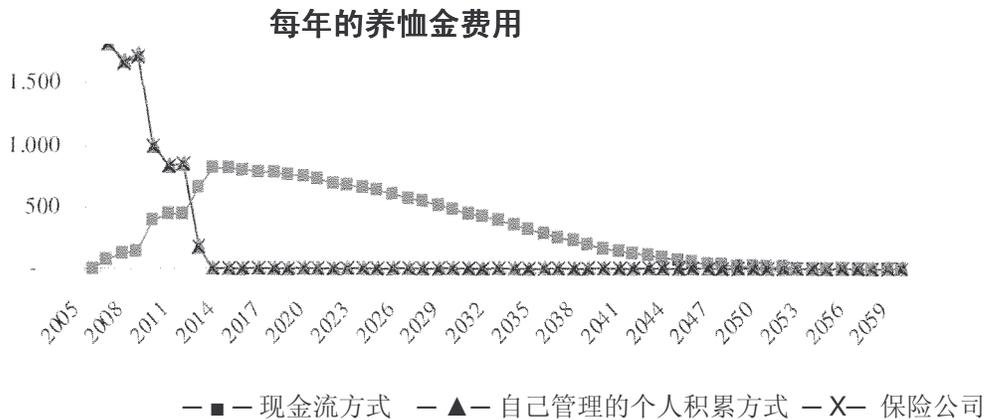
如采用自己管理的养恤金计划，风险将由国际刑事法院承担，但是，总是可以通过投保残疾和死亡险，把一个自己管理的养恤金计划与一个保险公司的养恤金计划结合起来。保险公司将为残疾和死亡风险索取一笔保险费，而国际刑事法院如果自己承担这项风险的话，则不需要支付这笔保险费，但是如果法官死亡或残疾，它将必须支付赔偿金。

5.1 现金流

在下表中，我们比较了三种筹资方式截止 2020 年以前的现金流状况。在这个表中，我们只看现有人员的情况。我们看到，在现行的不储备养恤金款项的现金流方式与按每个服务年份预留储备金的个人积累方式之间，存在很大差别。前者最大的现金流量是在法官刚退休后的几年里（82 万欧元），而采用个人积累方式，养恤金费用是在法官在职期间支付的，因此养恤金支出费用最高的是在第一年（2005 年），即所有法官还都在职的时候。

	现金流方式	自己管理的 个人积累方式	保险公司
2005	4	2.236	2.174
2006	70	1.830	1.820
2007	118	1.680	1.671
2008	139	1.730	1.715
2009	391	988	990
2010	441	825	828
2011	442	852	852
2012	657	169	169
2013	820	-	-
2014	810	-	-
2015	798	-	-
2016	785	-	-
2017	772	-	-
2018	756	-	-
2019	740	-	-
2020	720	-	-

下图用图形显示了第一批人员的现金流情况。图中显示了现有法官预计平均每年的养恤金费用。我们可以看到，在法官退休 20 年后，预计的现金流仍是 2013 年现金流的一半。我们还可以看到，采用现金流方式，费用分摊在法官在世的全部剩余时间里，而采用其他方式，费用则分摊在剩余的在职时间里。由于法官分别在 2006 年、2009 年和 2012 年退休，我们看到在这几年里养恤金费用会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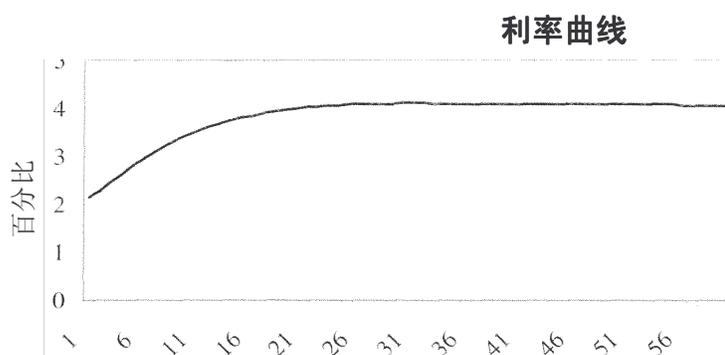


自己管理的个人积累方式几乎与保险公司的计划一样昂贵。不过，还是有差别的。保险公司的预期（承诺）投资回报率（每年 3%）高于国际刑事法院的预期投资回报率（每年 2.5%）。这使得保险公司的养恤金计划更便宜一些。但这又被必须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保险费抵消。这些保险费是为长寿风险以及残疾和死亡风险支付的。

保险公司的 3% 投资回报是保底利息。保险公司应该可以取得超额利息，超额的程度取决于市场的利率。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在计算中没有包括保险公司收取的任何管理费用。

我们知道，国际刑事法院被限制只能做投资回报率为 2.5% 的短期储蓄。对养恤金投资来说，需要的是长期投资。如果取消这项限制的话，有可能为养恤金投资获得更高的投资回报。在决定选择养恤金计划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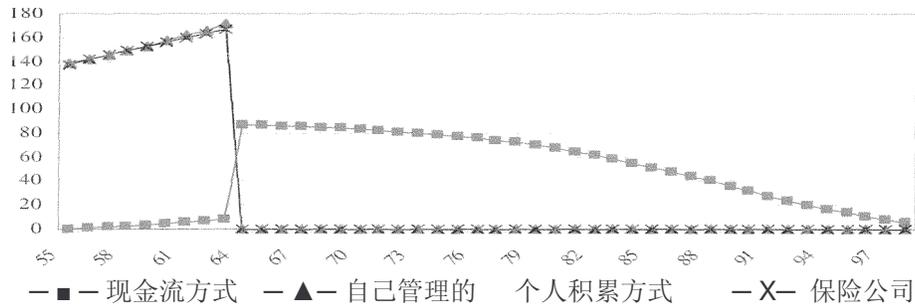
下一个图表显示了荷兰国家银行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确定养恤金基金投资可以取得的可靠回报时使用的利息曲线。如果基金投资期限超过 20 年，使用一种无风险投资可以获得超过 4% 的回报。2005 年 1 月 1 日的平均贴现率将为 3.5%。这适用于荷兰的养恤金（养恤金基金）。



在下一张图中，我们显示了一个新的基金参加者支付的养恤金费用。在这张图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每一个随机选出的参加者的现金流情况有什么不同。当他在在职期间，随着在退休年龄到来以前，除其他外，可以取得投资回报的时间越来越短，他的保险费将逐年增加；退休之后，随着每年支付养恤金，储备金将会越来越少（绿线），每年支付的养恤金相当于采用现金流方法时支付的养恤金。采用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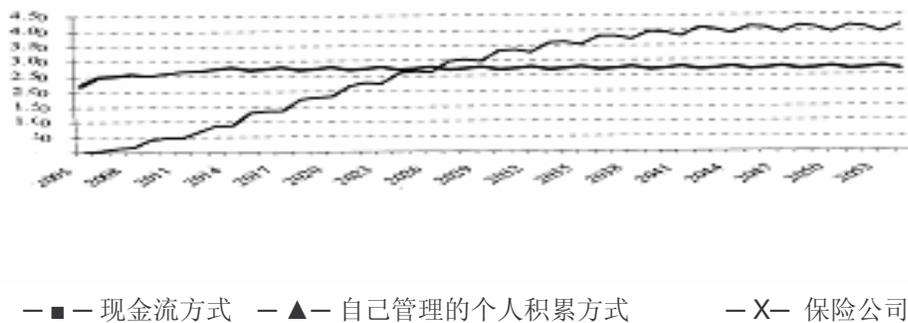
管理的个人积累方式时，由国际刑事法院负责支付养恤金。如果采用保险公司的养恤金计划，则由保险公司负责付款。

每名（新）参加者的养恤金费用



在下一张图中，我们显示了三种方式的总的长期养恤金费用。由于没有预留储备金，现金流方式下的长期费用会更高。在这张图中，有两类费用没有包括在内。个人积累方式下的启动费用没有显示，现金流方式下的责任终止费用也没有显示。这意味着在现金流方式下，如果国际刑事法院停止存在的话，会出现一笔庞大的没有资金来源的养恤金债务。图表中显示线条不流畅，是因为使用的假设是每三年开始有一批新的参加者。

每年的养恤金费用



5.2 短期风险

在现有的方式以及自己管理的个人积累方式下，养恤金计划的风险没有保险。在个人积累方式下，只有预期的养恤金付款是有保险的，而在现金流方式下，什么都没有保险。在下面的例子中，我们显示了当一名法官在任期结束以前死亡时的费用情况。为此我们选用了一名新参加者。

千欧元	自己管理的个人积累方式			保险公司		
	储备金	在这一年发生残疾时的额外费用	在这一年死亡时的额外费用	保险费	在这一年发生残疾时的额外费用	在这一年死亡时的额外费用
2006	111	2 019	869	111	-	-
2007	141	1.666	706	141	-	-
2008	144	1 476	536	145	-	-
2009	148	1.278	358	148	-	-
2010	152	1.072	172	152	-	-
2011	156	857	-	156	-	-
2012	161	632	-	159	-	-
2013	165	398	-	163	-	-
2014	170	154	-	166	-	-
2015	34	114	-	33	-	-
2016	-	-	-	-	-	-

上表有六栏。前三栏是自己管理的采用个人积累方式的养恤金计划，后三栏是保险公司的养恤金计划。

- “储备金”一栏显示的是国际刑事法院为了能够支付养老金和遗属养恤金 的费用而需要储备的资金。在这里，我们假设 这项资金是进行投资的，投资回报率是 2.5%。
- “在这一年发生残疾时的额外费用”一栏显示的是参加者在那一年变成残疾时国际刑事法院将要承担的额外费用的估计总额。这项费用包含了在参加者达到领取养恤金年龄之前的残疾养恤金 付款以及其余的养恤金储备金。我们看到额外费用是逐步减少的，这是因为需要预留的养恤金储备金越来越少，而且需要支付残疾养恤金的时间也越来越短。这项额外费用在现行的现金流方式下也会发生。这项费用可以在参加者变成残疾时一次性支用，也可在其寿命的剩余时间里作为现金流支用。
- “在这一年死亡时的额外费用”一栏显示了在未亡配偶寿命的剩余时间里遗属养

恤金的总计额外费用。同样，储备金越多，这项费用也就越少。这项额外费用在现行的现金流方式下也会发生。这项费用可以在参加者变成残疾时一次性支用，也可在其生命的剩余时间里作为现金流支用。

- “保险费”一栏显示保险公司为养恤金承保时收取的保险费。我们使用的是净保险费；保险公司还会收取管理费用和投资费用。
- “在这一年发生残疾时的额外费用”一栏和“在这一年死亡时的额外费用”一栏与自己管理的养恤金计划的情况相同。

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1 以国际刑事法院现有的回报率，储备金的费用将与保险公司收取的（净）保险费相等。但是，我们预计保险费毛额会比净额高 1096 到 1596。这些管理费用和投资费用也需要由国际刑事法院承担。国际刑事法院需要调查内部管理费用比保险公司收取的费用更高还是更低。
- 2 如果参加者在最初几年发生残疾或死亡，这会带来很高的额外费用，数额最高可达 100 万欧元。在现金流方式下也可得出同样的结论。

可以在不需要对整个养恤金计划再保险的情况下对这些风险再保险。保险公司会为此收取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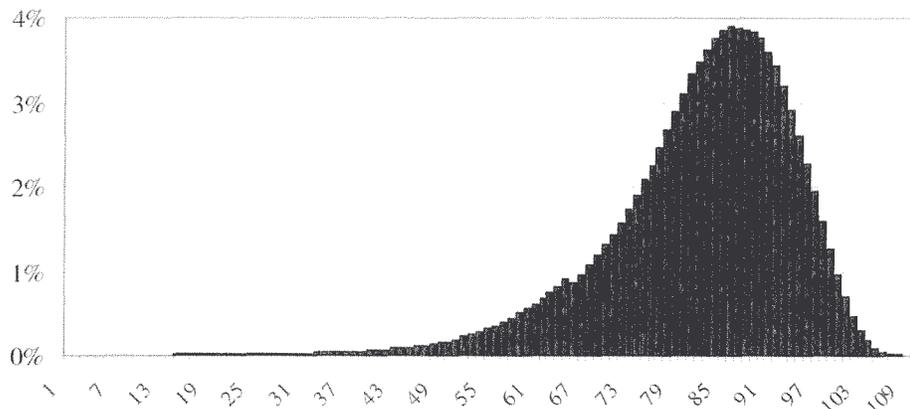
5.3 长期的风险

在第 5.1 段中，我们显示了目前采用的现金流方式会导致长期的预期现金流。这会给国际刑事法院的预算带来压力。随着领取养恤金的人数越来越多，对预算的压力会越来越大，特别是如果这些人的寿命很长，压力就会更大。

如果国际刑事法院自己管理养恤金计划，也会面临养恤金领取者的寿命超过预期这一风险。由于在做计算时使用了预期投资回报率和预期寿命，因此存在着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或者法官（或其配偶）的寿命超过预期这样的风险。

在下图中，我们看到一个新生儿每年的预期死亡率。

每年的死亡机率



在上图中我们可以看到，大约50%的人口将在80到93岁之间死亡。国际刑事法院的养恤金储备金是以预期死亡年龄为基础的。总体上讲，可以认为如果人口足够多的话，储备金以预期死亡年龄为基础是可以的，因为死亡率会趋向平均值（死亡早的参加者可补偿死亡晚的参加者），也就是所谓的平均法则。如果人口很少，误差率就会提高（死亡晚的参加者可能无法从死亡早的参加者那里得到补偿）。这样一来，人口寿命超过预期的潜在风险就提高了。就国际刑事法院而言，它只有18名法官，这使得误差率变得很大。在下面的例子中，我们试图以一个死亡时较年轻的法官和一个死亡时较年长的法官为例，更清楚地说明这种风险。

年龄参加者	配偶	养恤金储备金	养恤金付款	额外的现金流
82	77	384.481	90.000	-
83	78	301.843	90.000	-
84	79	217.139	90.000	-
85	80	130,317	90.000	-
86	81	41.325	90.000	48.675
87	82	-	90.000	90.000
88	83	-	90.000	90.000
89	84	-	90.000	90.000
90	85	-	45.000	45.000
91	86	-	45.000	45.000
92	87	-	45.000	45.000
93	88	-	45.000	45.000
94	89	-	-	-

在上表中我们假设法官及其配偶都是在 89 岁时死亡。但是，在 85 岁时他的养恤金储备金就已经枯竭了。这意味着国际刑事法院必须要在法官活着的剩余时间里向他提供未曾储备的养恤金，而且在他死后还要向他的配偶提供。这导致了每年额外的现金流。法官每多活一年，国际刑事法院需要支付 90,000 欧元。

但是，如果法官和他的配偶都在 79 岁时死亡，则有以下表：

年龄参加者	配偶	养恤金储备金	养恤金付款	额外的现金流
76	71	839.661	90.000	-
77	72	768.403	90.000	-
78	73	695.363	90.000	-
79	74	620.497	45.000	-
80	75	589.884	45.000	-
81	76	558.506	45.000	-
82	77	526.344	45.000	-
83	78	493.378	45.000	-
84	79	459.587	-	(459.587)

在上表中我们看到储备金有节余。

可以通过收取一项保险附加费的办法，降低养恤金领取人寿命超过预期这一风险。

如果国际刑事法院签订一项保险合同的话，这些风险将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公司的优势是可以将这些风险分摊在总的投保人群中，从而受益于平均法则。

5.4 其他风险

如果国际刑事法院选择自己管理它的养恤金计划，还有一项风险就是国际刑事法院有可能停止存在。如果在现金流方式下出现这一情况，我们假设国际刑事法院将需要支付法官养恤金的储备金。但是，在现金流方式下，没有为养恤金预留储备金，因此需要一次性筹资。在自己管理的个人积累方式下，存在一笔储备金，可以用来购买保险公司的保险，但是届时需要确定这笔储备金是否足够用于购买保险合同。

5.5 费用

保险公司会收取管理费，大约是保险费的 1896。这取决于服务的标准以及养恤金合同的种类。如果国际刑事法院决定自己管理养恤金合同，也会有管理费用。

6 总结和结论

6.1 利与弊

通过分析不同养恤金计划的利弊得失，我们对本备忘录中的结论归纳如下。

6.1.1 自己管理的现金流方式

利：

- 启动费用相对较低；
- 不占压资金；
- 灵活性；
- 可为残疾和死亡风险再保险；
- 不依附于一家保险公司。

弊:

- 短期风险可能巨大;
- 责任终止费用庞大;
- 在国际刑事法院停止存在的情况下没有储备金;
- 国际刑事法院要负责计划的管理;
- 现任法官将给未来的预算带来压力。

6.1.2 自己管理的个人积累方式

利:

- 养恤金费用与服务年限挂钩;
- 投资自由;
- 灵活性;
- 可为残疾和死亡风险再保险;
- 不依附于一家保险公司。

弊:

- 短期风险可能巨大;
- 潜在的长期风险;
- 国际刑事法院投资政策的限制导致低效率和失配; 投资风险;
- 国际刑事法院要负责计划的管理。

6.1.3 保险公司

利:

- 养恤金费用与服务年限挂钩;
- 由专业人员进行投资;
- 投资回报有保障;
- 由专业人员管理;
- 所有风险都有保险。

弊：

- 长期依附于一家保险公司；
- 保险公司对养恤金计划的实施有不确定性；
- 保险公司的服务水平不确定；
- 在养恤金计划的国际实施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

6.2 结论

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1 目前采用的现金流方式在最初几年里比较便宜，但是，在未来会有（很高的）预算风险。由于法官（退休后）的预期寿命很长，在任职期结束后会有很长的养恤金支付期。
- 2 自己管理的个人积累方式将养恤金付款分摊到法官的整个服务期。这种积累考虑到了平均的预期养恤金支出。这意味着由于人数很少，因此风险很高。例如，一名单身法官年轻时死亡或成为残疾的可能性很小，但这种可能性的财务影响却非常之大，最多可达 200 万欧元。国际刑事法院应考虑这种方式是否可取。
- 3 可由一家保险公司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残疾和死亡风险保险。如果是这样的话，国际刑事法院将为承担这些风险的费用支付一项保险费。由于国际刑事法院目前对投资规定的限制，将养恤金交给一家保险公司会更便宜。
- 4 如果国际刑事法院使用一家保险公司的话，当国际刑事法院停止存在时，养恤金权利可以得到更好的保护。
- 5 国际刑事法院可以通过在保险费中增加一笔附加费的办法为长期风险保险，但是这将使养恤金计划更加昂贵。

7 续篇

本备忘录可以为国际刑事法院决定如何组织法官养恤金计划提供基础。我们愿意在国际刑事法院的一次会议上提供更加具体的解释，这将帮助国际刑事法院决定如何组织法官的养恤金计划。

在决定如何组织养恤金计划之后，国际刑事法院应开始实施选定的计划。如果是选用现有的方式，做起来就相当简单。这时，国际刑事法院将需要决定要不要为残疾和死亡风险再保险。如果国际刑事法院选择启动一项自己管理的养恤金计划的话，将有必

要为此调整行政管理的组织，同时还需要讨论养恤金计划的投资以及要不要为残疾和死亡风险再保险。如果国际刑事法院选择使用一家保险公司的话，必须在质量和价格的基础上选择一家合适的保险公司，并将养恤金计划移交给保险公司。

Ernst & Young Actuarissen 有限责任公司

---0---